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海外公司。鄭碧玉女士(地址為香港太古城金山閣26樓)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乃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按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經營業務。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若干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一股本公司面值0.01港元之認購人股份被轉讓予HannStar BV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HannStar BVI配發及發行9,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作為本公司根據重組收購HannStar Samoa全部已發行股份之代價。

根據下文所述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作出改變，據此，每十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其後進一步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130,000,000港元，分為1,300,000,000股股份，所有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並有3,70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

除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外，本公司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之股本，而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在股東大會作出批准，亦不會發行任何股份，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際改變。

除上述及下文「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
- (b)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並藉增設4,996,2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
- (c) 在(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ii)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被終止之條件下(以上條件均以包銷協議所列之日期或之前達成為限)：
 - (i) 股份發售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發售所涉及之新股份；
 - (ii) 超額配股權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授出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
 - (iii) 倘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使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不低於97,400,000港元，則董事獲授權按面值向HannStar BVI配發及發行總計974,000,000股入賬列作已繳足之股份，HannStar BVI名稱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其持股比例依照上述資本化之97,400,000港元佔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之比例釐定。根據此項決議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及
 - (iv)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中「購股權計劃」一段)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因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d)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之權力)(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任何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

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購股權，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者），惟該等股份之總面值不可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包括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此項授權之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e)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從而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證券數目，相等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此項授權之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以最早者為準）；及
- (f) 擴大上述(d)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e)段所述之購回股份之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數額。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進行一項重組。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a)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
- (b)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HannStar BVI收購HannStar Samoa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向HannStar BVI配發及發行9,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5. 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之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瀚宇江陰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15,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增加至40,000,000美元，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進一步增加至70,000,000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瀚宇江陰之註冊資本中60,000,000美元已根據其組織章程繳足，預期餘下之10,000,000美元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前繳足。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

6. 瀚宇江陰之詳情

下文所載為瀚宇江陰之公司資料概要：

名稱：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70,000,000美元
總投資額：	210,000,000美元
本集團擁有權益：	100%
年期：	自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起計50年(直至二零五二年四月十八日)
董事人數：	七名

7.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擬進行之所有證券購回事宜，事先必須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已將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予董事，授權董事於任何時間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或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所需資金必須按照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依法可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能以現金以外之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b) 購回之原因

董事認為，董事擁有股東授予可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大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有關購回可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提高本公司之淨值及每股資產及／或每股盈利。

(c) 購回時所用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所動用之資金須來自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就購回事宜可合法動用之資金。

現擬購回股份之資金，將以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撥付及，倘須就購回支付溢價，則以購回股份前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

倘購回授權會導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於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按緊隨股份上市後之1,3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但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可於直至下列期間前購回最高達130,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

以最早者為準。

(e)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證券，股東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幅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水平，某股東或一致行動之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任何該等增幅而須根據守則第26條規則提出強制收購。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獲行使而產生基於守則規定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授權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獲悉數行使，且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而予以購回之股份總數將為13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根據上述假設之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控股股東HannStar BVI所持股權百分比於緊隨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公眾持股數目將少於總發行股份約25%。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始能進行有關購回。然而，董事目前不擬在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情況下行使有關購回授權。

B. 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屬於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HannStar SAMOA (作為賣方) 與HannStar Board Precision (SAMOA) Holdings Corp. (作為買方) 就收購瀚宇精密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2,995,433美元（按HannStar Precision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
- (b) HannStar BVI (作為賣方) 與本公司 (作為買方) 收購HannStar Samoa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向HannStar BVI配發及發行9,999,999股每股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 (c) 不競爭契據；
- (d) 瀚宇台灣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發出之彌償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香港遺產稅及本附錄「遺產稅、稅項及財產彌償」一分節所述之其他稅項及有關本集團財產事宜之彌償；及
- (e) 包銷協議。

2.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類別	詳情
HannStar Board	瀚宇江陰	504631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	9	電腦周邊設備； 光纖電纜； 電影攝影機；精密測量工具；印刷電路；校正電流設備；電焊設備；潛水設備；眼鏡； 主要電池
瀚宇博德	瀚宇江陰	5046312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	9	電腦周邊設備； 光纖電纜； 電影攝影機；精密測量工具；印刷電路； 校正電流設備；電焊設備；潛水設備； 眼鏡；主要電池

(b) 許可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商標之受證人：

商標	發證人名稱	證件日期
	瀚宇彩晶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每五年更新)
	華新科技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每五年更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瀚宇江陰為下列軟件之受證人：

發證人名稱	軟件名稱	許可證期限
Trend Micro Incorporated	Internet-B之Enterprise Solution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
Trend Micro Incorporated	MS ISA之InterScan WebProtect NT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
Trend Micro Incorporated	ScanMail Domino Suite Windows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
Lotus	Lotus Notes	自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起
SAP Taiwan Co., Ltd	SAP	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
BENQ Guru Software Co., Ltd	Guru eHRV1.0-HRMS	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起
Autodesk China	AutoCAD LT	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
北京甲骨文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Oracle Database Standard Edition One (5Named User Plus)	自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起
Veritas	Windows Server之Veritas Backup Exec. 9.0	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
Veritas	BEWS 9.0 Lotus Domino Server Agent 帶客戶訪問許可證	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
Veritas	BEWS 9.0 Lotus Advanced Open File Option帶客戶訪問許可證	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
Veritas	BEWS 9.0 Oracle Server Agent帶客戶訪問許可證	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

發證人名稱	軟件名稱	許可證期限
Veritas	BEWS 9.0 Microsoft SQL Server Agent 帶客戶訪問許可證	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
Microsoft Taiwan Corporation	Microsoft Windows XP Pro ChnTrad UGP MVL	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起
Microsoft Taiwan Corporation	Microsoft Windows Svr Std 2003 ChnTrad MVL	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起
Microsoft Taiwan Corporation	Microsoft Office 2003 Win32 ChnTrad MVL	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起
Microsoft Taiwan Corporation	Microsoft ISA Server 2000 English MVL 1 Processor License	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起
Microsoft Taiwan Corporation	Microsoft SQL Svr 2000 Standard Edtn ChnTrad MVL	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起
Microsoft Taiwan Corporation	Microsoft Visio Std 2003 Win32 ChnTrad MVL	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起
Microsoft Taiwan Corporation	Microsoft Project 2003 Win32 ChnTrad MVL	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七日起
Veritas	BEWS 10d/10.1 Advanced Open File Option with CAL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
Veritas	BEWS 10d/10.1 Continuous Protection Agent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
Veritas	BEWS 10d/10.1 Microsoft SQL Server Agent with CAL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瀚宇江陰為以下中國域名之註冊擁有人：

域名	有效期
瀚宇博德科技.中國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瀚宇博德科技.公司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瀚宇博德.公司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hannstarboardtech.com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hannstarboardtech.com.cn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後，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關連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徐耀宗	瀚宇台灣	實益權益	198,440 (L) (附註)	0.07%
勞立華	瀚宇台灣	實益權益	23,000 (L) (附註)	0.01%
焦佑衡	瀚宇台灣	實益權益	1,736,013 (L) (附註)	0.62%

附註：字母「L」指好倉。

(b) 服務合約之詳情

每位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繼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方予終止。

(c) 董事酬金

各執行董事將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根據各自與瀚宇江陰訂立之僱傭合約，預計執行董事於未來十二個月之每年薪金將預計如下：

姓名	每年薪金 (美元)
徐耀宗	42,000
勞立華	36,000

除月薪外，徐耀宗有權收取每月2,000美元房屋津貼。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年期為一年。各非執行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本公司擬分別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支付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根據目前生效之安排，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為約97,000美元。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以下人士(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HannStar BVI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975,000,000 (L)	75%
		16,250,000 (S)	1.25%
瀚宇台灣 (附註1及2)	於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975,000,000 (L)	75%
		16,250,000 (S)	1.25%
華新麗華 (附註1及3)	於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975,000,000 (L)	75%
		16,250,000 (S)	1.25%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證券之好倉，而字母「S」指該人士於該等證券之淡倉。
2. HannStar BVI為瀚宇台灣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瀚宇台灣被視作於HannStar BVI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HannStar BVI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已訂立借股協議，據此，HannStar BVI同意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借出最多16,2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1.25% (但並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3. 瀚宇台灣為華新麗華之受控制企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新麗華因而被視作於瀚宇台灣所持有或視作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收取之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支付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任何其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之人士並無於籌辦本公司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各董事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要之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合約；
- (e) 據董事所知，不計入因股份發售而獲認購之任何股份，並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f) 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中所述之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執行)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及

- (g)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本公司股東並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及獎勵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持有人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另行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之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之長遠發展有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之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人員或高級人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士、供應商、客戶及代理。

於接納有關購股權後，獲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建議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可少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惟必須接納

之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一式兩份購股權接納建議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未於規定之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銷地失效。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但並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即130,000,000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原應可發行之股份。本公司倘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之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選定參與者之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購股權。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出現下文(q)段所述之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股份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須作出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獲授權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之形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之限額。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數目上限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

- (i) 向股東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之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之認購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之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之日)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官方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官方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本公司建議向

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所有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導致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之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授出日期股份之官方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金額，

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數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要求，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購股權之行使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之資料。

(g)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在發生影響股價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之決定後，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影響股價資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首先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中期(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業績公佈之最後期限。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予全部或部份行使或被視作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i)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之日後及自該日起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之日起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需要達致董事會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時可能列明之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有關購股權。

(k) 終止僱傭關係或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

- (i) 承授人因身故或下文(i)段所列以外之任何原因被終止僱用，則承授人可自終止僱用當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終止當日可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原因為身故，則其個人代表可自終止當日(應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l)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認定屬實)因僱主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之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失效及不得行使。

(m)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之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日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之匯款支票，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o)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之會議通知之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之匯款支票(該項通知須不遲於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

定數目之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股東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立即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被終止或已告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之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p)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之股東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擁有相同之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之權利。

(q) 資本變動之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尚未行使時本公司之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公開發售、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形式，則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或票面值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之每股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發出之有關上市規則之進一步指引及詮釋。

任何該等調整之基準須為：按比例計算後，承授人於有關改動後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之比例權益應與其在有關改動前之比例相同，而因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所須繳付之總認購價應盡量接近其在改動前之應付金額（惟無論如何不得多於其在改動前之金額）。惟有關調整不可令將予發行之股份以低於面值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之代價將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之情況。

(r) 購股權之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作廢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k)、(l)、(m)、(n)或(o)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
- (iii) 上文(o)段所述之本公司安排計劃生效日期；
- (iv) 根據(n)段，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v) 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認定屬實)因僱主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之任何其他理由等一項或以上之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之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之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t)段之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s) 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事項作出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修改，

以上情況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之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之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t) 註銷購股權

根據上文(h)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之承授人批准。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得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v)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涉及之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影響(本章另有規定者除外)所作出之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

(w)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之結果)，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及
- (iii)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x)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之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之財政年度／期間之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y) 股權計劃目前狀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即合共130,000,000股股份。

2. 遺產稅、稅項及財產彌償

瀚宇台灣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時附屬公司之受託人)訂立彌償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d)段所述之合約)，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經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所修訂)第35條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而可能繳納之香港遺產稅作出彌償。

彌償契據亦載有瀚宇台灣作出之彌償保證，其中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利潤及收益而本公司可能承受應付之稅項及財產索償。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4.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0,000港元，該等費用概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之發起人為HannStar BVI。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有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之股份，須支付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之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之股份公平價值或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在香港或源自香港買賣股份之盈利，亦可能需要支付香港利得稅。就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而言，股份為香港之財產，因此，當局可能於股份擁有人身故後就有關股份徵收遺產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生效法例，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之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之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各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之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8. 專業機構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曾給予意見或建議之專業機構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獲授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第2類、第5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
台新資本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獲授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康達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宏鑑法律事務所	合資格台灣律師

9. 專家同意書

保薦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Conyers Dill & Pearman、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康達律師事務所及宏鑑法律事務所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分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彼等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刑事條文除外)約束。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款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c) 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之人士概無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合法執行)；
- (d)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對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f)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香港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股份之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將提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g) 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及
- (h) 本招股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